

报告表编号

2017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首期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金盛泰黄金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9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首期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金盛泰黄金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洪*胜		联系人	卓*林	
通讯地址	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大钳西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8****8006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大钳西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地产开发经营 K7010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10000	
总投资(万元)	35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建成		

一、项目由来

中国黄金珠宝首饰产业的发展经历改革开放以来，取得了非常大的转变。目前，中国不仅是世界上重要的黄金珠宝首饰生产、加工基地，更是重要的消费国，人们消费黄金珠宝首饰的能力和欲望存在着越来越强的趋势。

从汕尾市海丰县黄金珠宝首饰加工业目前发展现状来看，当地的加工业一直以来都比较兴旺,其中梅陇镇拥有首饰加工企业 3000 多家，从业人员近 4.5 万人。其中投资规模 500 万元以上、工人 100 人以上企业达 200 多家，金银首饰年加工料值近 40 亿元。但由于区内加工业经营布局零星分散，经营方式各不相同，家庭式小作坊较多，行业规模水平低，良莠不齐，缺乏专业名牌效应、群体效应及缺乏自主创新能力。并且由于小作坊主对环境保护缺少自觉意识以及分散治污成本高等原因，导致因加工黄金珠宝首饰等产品而产生的废水、废渣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越来越亟待解决。以上因素也因此成为了制约当地首饰加工业跨越发展的瓶颈。

因此对汕尾市地区的黄金珠宝首饰、电子加工产业的整合、集聚，是发展产业环保，提升当地行业和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

广东金盛泰黄金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为贯彻落实汕尾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工作部署，加快海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建设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努力打造海丰珠宝首饰产业的新地标，为海丰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80.01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计划分两期逐步投入。第一期投入 10 亿元，第二期投入 20 亿元。该集聚区建成后，集金银珠宝首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展示交易和旅游观光为一体的产业链配套基地。集聚区主要包括加工厂区、综合服务区、电镀生产区、废水废渣回收处理区和生活服务区五大功能区域。

二、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总体规划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建设地点为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银掖村大钳西工业园区，范围东到大液河边，南至国道 G324 路边，西及北侧均为到山地。项目占地总面积 80.01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57.03 公顷，公共设施用地 3.14 公顷。

集聚区的主要功能定位为：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展示交易、观光旅游为一体的黄金首饰加工、电镀环保集聚基地。完整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以下 5 大功能区域：加工厂房区、综合服务区、电镀生产区、废水/废渣液回收处理区、生活配套服务区。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用地面积 800100m²，其中构建筑物占地面积 580351m²，建筑高度均小于 100m，建筑系数为 55%，容积率为 1.4~2.8，绿地率为 12%。详见集聚区经济技术指标表。

表 1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项目占地面积	800100	m ²
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80351	m ²
3	建筑高度	24-100	m
4	建筑系数	55	%
5	容积率	1.4~2.8	
6	绿地率	12.00	%

三、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首期厂房建设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

本项目在已经完成征地和“七通一平”的 10 万平方米用地上，建设 21 栋厂房，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和绿化带 10000 平方米、车位 315 个，同时预留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气、废

水处理的管道。

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 项目建设主要工程内容情况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总建筑面积 (m ²)
1	1#厂房	2006	5	10030
2	2#厂房	3590	5	17950
3	3#厂房	2006	5	10030
4	4#厂房	1870	5	9350
5	5#厂房	2006	5	10030
6	6#厂房	1870	5	9350
7	7#厂房	2006	5	10030
8	8#厂房	952	5	4760
9	9#厂房	816	5	4080
10	10#厂房	1536	5	7680
11	11#厂房	1024	5	5120
12	12#厂房	1536	5	7680
13	13#厂房	1024	5	5120
14	14#厂房	1024	5	5120
15	15#厂房	1024	5	5120
16	16#厂房	800	5	4000
17	17#厂房	800	5	4000
18	18#厂房	1545	5	7725
19	19#厂房	960	5	4800
20	20#厂房	945	5	4725
21	21#厂房	750	5	3750
合计	21 栋	30090		150450

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首期厂房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项目占地面积	100000	m ²
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0090	m ²
3	总建筑面积	150450	m ²
4	建筑高度	24	m
5	容积率	1.5	
6	绿地率	10.00	%

四、环评任务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在编制阶段，此次环评只是针对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首期厂房建设项目，待项目建成后入驻的企业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再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2017年9月1日起施行）规定，该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我公司受广东金盛泰黄金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收集、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与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如下：

（1）**建筑规模：**厂房21栋，总建筑面积150450 m²。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35000万元。

（3）**主要工程量：**项目场地平整，不建设地下室，无土石方开挖。项目工程沙石用量约4.2万m³，水泥用量约2.5万吨，钢筋用量约0.84万吨。沙石，水泥、钢筋全部外购。

（4）**项目工期：**项目施工期约为1年，即2017年11月——2018年10月，扣除节假日和因天气等原因不能施工的天数，整个工期中约施工300天。

（5）**主要施工设备：**铲车、挖土机、载重汽车、振捣器、电焊机、电锯、搅拌机、空压机等。

（6）**施工期用水量：**主要为建筑施工用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约440m³/d。

（7）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2013年修改条款》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本项目建设类别不属于需要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用地已经完成征地和“七通一平”部分，西侧和北侧，是集聚区其它期的建设用地，南侧是集聚区用地红线外的荒地，东侧紧邻324国道。该建设项目东北向距大箐东村约350米，东向距大箐西村约80米（详见项目四至图）。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项目用地上无原有污染源，项目东侧紧邻的324国道上行驶车辆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以及扬尘，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大气、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地貌、地质:海丰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全县总面积 1747.95 平方公里,中部是平原和丘陵,北窄南宽,平面似三角形。其中山地 791.37 平方公里,丘陵、台地 553.4 平方公里,平原 320 平方公里,水面 85.18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面积 27037 公顷。

境内属华夏陆台的一部分,山脉走向也为东北—西南的华夏式走向,下部以古老的变质岩为基础。到志留纪时,发生了海侵,沉积了至今分布在中部丘陵,平原一带的沙页岩。

气候、气象、水文:海丰县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阳光充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风力强劲。多年平均气温为 21.88℃,七月为高温期,平均气温 27.99℃,一月为低温期,平均气温 14.02℃,日最高气温 37.4℃,最低气温-0.1℃。无霜期为 347 天,平均日照 2034.7 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51 mm,最小为 759.4 mm,相对湿度年平均为 81.5%。影响本县台风平均每年为 4 次,台风出现最多为 7~8 月份,历年台风最早 5 月中旬,最晚出现在 12 月初旬。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409mm, $C_v=0.25$, 最大降水量为 3727 (1997 年) 最少降水量为 1411 (1963 年), 相差 2.64 倍。其降水量特征是:历年最大月降水量为 1469 mm, 最小月降水量为零。最大日降雨量为 655.9 mm (198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 降雨年内分配不均匀, 雨季 4~9 月占全年雨量的 85.7%, 10 月至次年 3 月只占 14.3%; 降雨量年实际变化大, 最丰水年与最枯水年的降雨量比值为 2.6 倍; 降雨量地区分布不均, 多年平均降雨变差系数 $C_v=0.18\sim0.25$ 之间。东南沿海降雨量偏少。全县地表水丰富, 全县平均径流深 1600mm, 全县年径流总量 26.2 亿 m^3 , 平均径流系数为 0.65。全县河涌交错, 有赤石、大液、丽江、黄江 4 大江河, 东部濒临碣石湾, 西部面向红海湾。境内有长沙湾、高螺湾、九龙湾 3 大海湾, 海岸线 116km。

植被、生物多样性:本县植被属亚热带季风常绿植被。常见的乔木种类有 38 科 114 种, 主要有鸭脚木、黄桐、红荷花、荷木、黄牛木等; 红树林有 9 科 11 种, 主要是桐花树、白骨壤等。

粮食作物主要以水稻为主, 蕃薯次之; 矿物资源主要有锡、钨、铅、锌、铜、硫铁矿等; 渔业主要以海洋捕捞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015 年,海丰县设有海城、城东、附城、联安、可塘、陶河、赤坑、大湖、梅陇、鲘门、小漠、赤石、鹅埠、公平、平东、黄羌等 16 个镇,以梅陇农场、黄羌林场和 1 个经济开发区。全县共设有 240 个村、42 个居民社区、1630 个村民小组、383 个居民小组。

改革开放后,海丰县人口总量增长快,同时外出务工人员增多。人口的分布呈两大趋势:一是从乡村向城镇流动,二是向经济活跃地区外流。2015 年,海丰县完成市下达的各项人口计划指标,通过了省半年飞行检查和年度考核。据计生部门统计年报显示,全年出生率控制在 12.18‰,自增率 7.14‰,政策生育率 90.29%,性别比 105.86。据公安部门统计,2015 年,海丰县年末户籍人口 84.54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 40.61 万人,男性 43.18 万人,女性 39.37 万人。全县常住人口为 81.78 万人,增长 6.2‰,城镇化率为 62.49%。

2015 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64.2 亿元,比增 11.5%;工业增加值 110.6 亿元,比增 15.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6.4 亿元,比增 21.9%;农业总产值 61 亿元,比增 4.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97.5 亿元,比增 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71.8 亿元,比增 25.8%;出口总值 4.9 亿美元,比降 13.8%;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2493 万美元,比降 64.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086 元,比增 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 亿元,比降 48.9%(剔除消除虚增空转因素,比上年略有增长)。

全年累计完成农业总产值 61 亿元,比增 4.4%。其中:种植业产值 30.9 亿元,增长 4.2%;林业产值 1.6 亿元,增长 8%;牧业产值 6.7 亿元,增长 2.6%;渔业产值 17.1 亿元,增长 5%;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4.7 亿元,增长 5.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2490.6 元,增长 8.3%。

至年末,全县 84 家正常申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规上产值 423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98.9%,同比增长 17.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6.4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98.33%,同比增长 21.9%;新增 5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投资 72.88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82.2%(超出任务 32.8 亿元),同比下降 33.5%;工业技改投资 28.45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247.39%(超出任务 16.95 亿元),同比下降 3.7%。

全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校学生数 4147 人,比上年减少 3.8%;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49574 人,减少 11.4%;小学在校学生数 65807 人,增加 5.6%;幼儿园在园人数 12115

人，增长 0.9%。年末全县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2 个，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纪念馆各 1 个。年末县城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5.9 万户。

年末全县拥有医院、卫生院 26 个，医院、卫生院床位 2350 张；卫生技术人员 2896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806 人，注册护士 1030 人。年末全县拥有各类体育场地 818 处（个），其中属体育系统的 21 个，属学校、教育系统的 406 个，总场地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

2015 年，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086 元，比上年增长 8.2%；全体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4.8%；其中，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1531.1 元，比上年增长 11.9%；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6.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047.6 元，比上年增长 9.4%。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为 47.2%。全县年末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32556 元；其中，企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9268 元，事业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9969 元，机关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3599 元。

项目所在地项目所在地梅陇镇位于汕尾市海丰县西部，东接联安镇，西邻鲘门镇，北枕莲花山，西临南海。广汕公路和深汕高速公路从中穿越而过，交通十分方便，地理位置优越。它是“首饰工业专业镇”，“海丰县粮食基地”，“广东省无公害蔬菜基地”，“广东省中心镇”之一。

梅陇镇镇政府驻地梅陇圩，距县城 16 千米，距汕尾市区 45 千米。全镇辖区面积 154 平方公里，共有 36 个行政村，镇域总人口为 133459 人，镇城区总人口 52621 人。

改革开放后，特别是汕尾建市以来，梅陇镇的经济迅速发展，历来是农业为主的梅陇镇已出现勃勃生机，各行各业发展迅猛，商品经济活跃。特别是镇人民政府所在地的梅陇镇，是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交通方便，三来一补企业和第三产业方兴未艾，现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100 多家，拥有近 3 万多名工人。据统计，近几年来，在镇领导班子积极带领下，梅陇人民发扬开拓创新、团结拼搏、敢为人先的精神，开源节流，多方引资，实现经济腾飞。并加快镇的基础产业建设步伐，使梅陇镇在能源、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有了长足进展，为实现中央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坚实基础。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示。

表 4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标水系主要是大液河，其功能为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大气功能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属二类区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对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项目所在地域属 3 类功能区域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河道库区	否
7	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8	广东省生态严控区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海丰县环境监测站空气自动监测点2016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现状 $\mu\text{g}/\text{m}^3$ (标准状态)

指标	SO ₂	NO ₂	TSP
1 小时平均监测值	480	130	/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
日平均监测值	142	78	25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日平均值	150	80	300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各污染因子日平均值均未超过二级标准,这说明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地表水体主要为大液河。

大液河,发源于莲花峰,集雨面积161平方公里,河长34公里。流经上寮村从大液河桥闸入长沙湾,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由于《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函[2011]14号)未对大液河进行功能划分,海丰县环保部门把大液河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 2016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大液河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 大液河水环境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值	6.88	14.2	2.2	0.342	0.11	0.02L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4	≤1.0	≤0.2	≤0.05

由上表的结果显示，项目大液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梅陇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被规划为大箱工业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区东侧紧邻324国道（20±5m的范围）执行4a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于2017年7月10日在项目边界设四个点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使用积分噪声仪，各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 声环境质量现状值

等效声级 L_{Aeq}: dB (A)

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值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1#	东面	64.7	5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标准，昼间 70，夜间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 65，夜间 55。
2#	南面	58.2	49.6	
3#	西面	55.8	45.9	
4#	北面	58.1	48.7	

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实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划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保证周围大气环境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项目附件地标水体大液河的水质，保证大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搞好项目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表 8 周围敏感点与项目的相互关系

敏感点名称	方位	项目与敏感点距离	敏感点人数	项目对敏感点的主要影响	敏感点产生的环境影响	项目对敏感点影响的可接受性
大箴东村	东北	350 米	650 人	噪声、废气	噪声、废气	可以接受
大箴西	东	80 米	300 人	噪声、废气	噪声、废气	可以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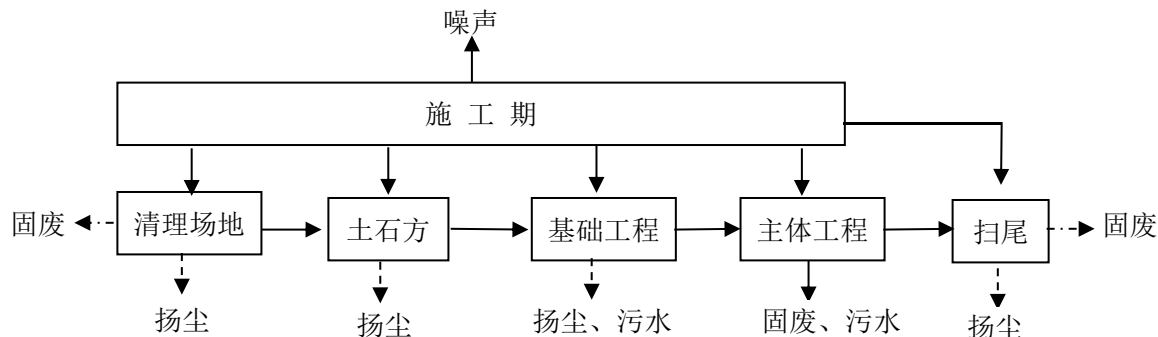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4a 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Ⅱ时段二级标准；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Ⅱ时段一级标准；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a 类标准；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暂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的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所示：



二、主要污染工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目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项目类别中尚不包括拆迁活动。据此，拆迁活动不应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见环函[2010]250号《关于拆迁活动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问题的复函》）。因此，对拆迁活动产生的环境污染，本报告不再详述。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根据对拟建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等的分析，工程建设施工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水；施工粉尘及二次扬尘；施工噪声；施工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1）施工废水

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修建基础设施时地基的开挖，砂石料冲洗、混凝土拌及养护等施工过程，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建筑业用水定额，本项目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使用商品混凝土，用水定额为 $2.9 \text{ L/m}^2 \cdot \text{d}$ ，本项目建筑面积为 150450 m^2 ，施工用水量约为 $436 \text{ m}^3/\text{d}$ 。根据经验类比，施工废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5%，则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21.8 \text{ m}^3/\text{d}$ ， $6540 \text{ m}^3/\text{a}$ 。施工废水中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SS，浓度约为 3000 mg/L 左

右。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拌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序及用于施工区降尘，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期平均入场人数 50 人，用水量按 80L/人·d，则施工人员用水量为 4.0m³/d，污水产生量为 3.6m³/d，108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油类等。设置临时旱厕收集生活粪便作为农肥，少量洗涤废水泼洒于地面蒸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污染源

施工期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有施工作业的扬尘和员工食堂的油烟。

（1）施工扬尘

在整个施工阶段，如挖土、铺浇路面、材料运输、装卸和搅拌等过程都存在着扬尘污染，久旱无雨时更严重。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汽车行驶扬尘、地面料场的风吹扬尘及施工作业扬尘(混凝土搅拌、水泥装卸和加料)等。

施工阶段，频繁使用机动车辆运输原材料、施工设备及器材、建筑垃圾等，排出的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是CO、NO_x等，同时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

施工扬尘污染主要造成大气中TSP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

（2）厨房油烟

本项目食堂预计设 2 个炒炉，为施工人员提供日常饮食。炒炉产生的油烟量为 4000m³/h，按食堂烹饪时间为每天 3 小时计，计算得油烟量为 12000m³/d，360 万 m³/a。油烟废气的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油遇热挥发、裂解的产物等，排放的浓度约为 13mg/m³，则油烟污染物产生量为 156g/d，46.8kg/a；经抽油烟机处理，对油烟中的油脂、蒸汽的处理效率达 85%以上，使经处理后油烟的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即≤2.0mg/m³，年排放量为 23.4g/d，7.02kg/a。处理后的油烟再经风机、烟囱高空排放。

3、噪声源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A）。在这类施工机械中，噪声较高的为混凝土振捣器等，在 80dB（A）以上，详见下表。

表 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施工阶段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dB（A）】
土石方及打桩阶段	挖土机	78~96
	大型载重车	85~95
底板与结构阶段	振捣器	100~105
	电锯	100~110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中型载重车	80~85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100~105
	电锤	100~105
	手工锯	100~105
	无齿锯	105
	多功能木工刨	90~100
	云石机	100~110
	轻型载重车	7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场地比较平整，不建设地下室，无土石方开挖。施工期会产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等固体废物。

（1）建筑垃圾

主要包括基础开挖产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包括废砖块、水泥块、废木料、钢筋头等）。项目新建建筑面积 150450m²，参考《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 号）中建筑垃圾产生量计算标准，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 0.02 m³ 的建筑垃圾计算，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约为 3009m³，需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运送至建筑垃圾受纳场统一处置。

（2）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 0.5kg/d•人计，施工人员按 50 人计，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约 25kg/d，7.5t/a。统一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厨余垃圾

施工营地的食堂，为施工人员提供日常饮食。根据同等规模就餐人数的调查，厨余垃

圾产生量约为 50kg/d，15t/a。厨余垃圾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号废物，必须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5、水土流失

项目占用土地 100000m²，土地现状为已平整的场地，施工期间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于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期间的基础开挖使项目区地表裸露，从而使局部生态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使场地地表土松散，在大雨或暴雨天气下受地表径流的冲刷作用而发生水土流失。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项目建成后再进行出租, 本项目只对厂房土建工作进行评价，日后项目进行分别招租时， 需要根据单个项目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过程	施工废水	21.8 m³/d 6540m³/a		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废水 可回用于设备、工具清 洗和养护、道路场地洒 水降尘等方面，不外排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3.6m³/d 1080m³/a			
大 气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作业	扬尘	无组织排放		少量	
		营地食堂	油烟	13mg/m³	156g/d 46.8kg/a	≤2.0mg/m³	23.4g/d 7.02kg/a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机械	噪声 LeqdB（A）	75-110dB(A)		合理安排，加强施工期 管理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建筑、装修	建筑垃圾	3009m³		进建筑垃圾受纳场	
		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	25kg/d 7.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营地食堂	厨余垃圾	50kg/d 15t/a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在施工期，可能发生水土流失的施工阶段主要是建设过程地面开挖、弃渣临时堆放。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建设区范围内的地表将遭不同程度的扰动、破坏，局部地貌将发生较大的改变。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但在项目投入运营后，通过实施绿化工程将改善区域环境，施工期造成的影响将逐渐消除。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器具的清洗、混凝土养护等施工过程，废水排放具有悬浮物浓度高、水量小、间歇集中排放等特点。拟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晴天回用于施工工序及场地、道路的降尘，雨天贮存，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项目设临时旱厕，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看守施工现场人员的洗漱、洗涤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晴天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降尘；雨季储存于沉淀池中，不外排。

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对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措施，并加强施工期间环保管理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废水可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在项目的施工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区域的开挖、填平、建筑材料的运输、堆放等过程，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粉尘。特别是在有风的情况下，以上建设过程会导致施工现场尘土飞扬，使空气中颗粒物含量升高，影响空气环境质量。但由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大多是场地开挖后本身的尘土，粒径较大，多数沉降于施工现场，少数形成飘尘，影响范围局限在施工现场下风向 150m 范围内。但在风大的季节，颗粒物将随风飘散，对施工现场及附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

项目在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还有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烟气和汽车在运输中产生的汽车废气。一般来说，产生的机械烟气和汽车废气的量均不是很大，经一定距离的自然扩散稀释后，对施工区及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很小。

参阅类似施工现场的监测资料可知：对施工扬尘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时，正常情况下在施工作业场地处近地面总悬浮颗粒物（TSP）最大日均浓度可达 $0.58\text{--}11.56\text{mg}/\text{Nm}^3$ ，而在距施工现场下风向 500 米处，近地面总悬浮颗粒物(TSP)日

均浓度在 0.12-0.29mg/Nm³，基本满足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同时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在建筑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5.0m/s 时，施工现场空气中 TSP 的日均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20 米，影响范围内 TSP 日均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Nm³；当施工场界有围墙时，在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 40%（即缩短近 50 米）；当风速大于 5.0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空气中 TSP 日均浓度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而且随风速增大，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及其导致的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及施工面每天实施洒水抑尘作业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80%，扬尘造成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 米。

本项目的扬尘污染主要集中在施工前期，后期的基础结构施工阶段及装修阶段产生的扬尘影响相对较小。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1）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2）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和平整，以尽量减少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必要时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

（3）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限速行驶 40km/h，减少产生尘量；

（4）对于装运沙石、水泥、弃土等含尘物料的运输车辆应该加盖篷布，严格控制 and 规范车辆运输量和方式，容易产生粉尘的物料不能够装得高过车辆两边和尾部的挡板，以避免运输途中的抛洒；

（5）砂、石料等应有专门的堆存场地，堆放场地应布置于远离东面的位置，并建围栏及洒水抑尘。应避免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露天堆放，必要时加防护盖，减少扬尘；

（6）施工工地场界采用围墙、挡板等遮挡措施，设置围挡不低于 2m，以有效地减少近地面扬尘的扩散；

（7）应尽量使用电动施工机械或尾气排放达标的柴油施工机械设备

（8）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规定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并将现场内的堆土、堆砂用帆布或密目网等进行重复式覆盖。

(9) 在项目施工区出口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排水和泥沉淀设施，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10) 施工中使用商品混凝土，可以有少量的水泥砂浆搅拌使用。水泥砂浆的搅拌应在临时工棚内进行，加袋装水泥时，尽量靠近搅拌机进料口，进料速度宜慢，以减少水泥粉尘外溢。推荐采用搅拌车和散装水泥，在搅拌车运输过程当中完成商品混凝土的配制。

(11) 清理施工垃圾时，采用容器吊运的办法，严禁任何人随意凌空抛散。采用封闭垃圾站存放垃圾，并将垃圾分开存放，及时清运。外运时覆盖严密，确保不沿途散落。木工加工棚内产生的木(锯)屑由专人收集装袋，集中送到指定地点。

(12) 对水泥、白灰等易产生尘材料，实行轻卸慢放，采用封闭式库存的办法，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13) 施工期间严禁露天焚烧橡胶、塑料、垃圾等。

项目在采取了一定措施后，施工扬尘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加强管理，合理施工，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同时与周边居民协调好关系，并注意听取居民的合理意见，就能避免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扬尘影响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3、噪声影响分析

由工程污染源分析可知，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在现场运行，这些施工设备均无法防护，在考虑该工程噪声源对环境影响的同时，仅考虑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计算出声源对附近敏感点的贡献值，并对声源的贡献值进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噪声预测值计算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div} = 20 \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misc} ——其它多方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L_A(r_0)$ 取距声源 1 米处的 A 声级，由于预测距离仅在 150 米范围内，噪声预测进行简化，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声屏障及由其它多方面效应（通过房屋群）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即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均为 0，由噪声预测值计算模式计算出施工场地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0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10m	20m	30m	40m	50m	100m	150m	施工阶段
1	挖土机	60.0	54.0	50.5	48.0	46.0	40.0	36.5	土石方阶段
2	大型载重机车	70.0	64.0	60.5	58.0	56.0	50.0	46.5	
多声源叠加		76.3	70.3	66.8	64.3	62.3	56.3	52.8	
1	振捣器	80.0	74.0	70.5	68.0	66.0	60.0	56.5	底板与结构阶段
2	电锯	77.5	71.5	68.0	65.5	63.5	57.5	54.0	
3	电焊机	72.5	66.5	63.0	60.5	58.5	52.5	49.0	
4	空压机	62.5	56.5	53.0	50.5	48.5	42.5	39.0	
5	中型载重车	60.0	54.0	50.5	48.0	46.0	40.0	36.5	
多声源叠加		82.5	75.1	71.6	69.1	67.2	61.2	57.6	
1	电钻	85.5	79.5	76.0	73.5	71.5	65.5	62.0	装修与安装阶段
2	手工锯	80.0	64.0	60.5	58.0	56.0	50.0	46.5	
3	无齿锯	67.5	61.5	58.0	55.5	53.5	47.5	44.0	
4	多功能木工刨	75.0	69.0	65.5	63.0	61.0	55.0	51.5	
5	轻型载重车	52.5	46.5	43.0	40.5	38.5	32.5	29.0	
多声源叠加		86.6	77.7	74.2	71.7	69.8	63.8	60.2	

通过上表可看出，施工噪声因不同的施工机械影响的范围相差很大，夜间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要比昼间大得多。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则此时施工噪声影响的范围比预测值还要大（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 3-8dB (A)），鉴于实际情况较为复杂，很难一一用声级叠加公式进行计算。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在不考虑噪声叠加影响的情况下，夜间在距施工场地 200 米以外的区域才可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夜间限值 55dB (A) 的要求。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提出以下减缓措施：

(1)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允许的情况下，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宣传和教育，使他们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在施工现场禁止大声喧哗吵闹、或敲击工具等，作业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钢铁件堆放不发出大的声响，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3) 建设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加以控制。施工围墙高度应不低于 2 米、选用低噪声机械，产噪较大的设备必须安排在白天使用，并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

(4) 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步骤，优化施工方式，如分段进行混凝土浇灌等措施，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项目在进行物料运输时，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免在夜间及交通拥挤时段进行，减缓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5) 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震、橡胶减震、管道减震、阻尼减震技术，可减少动量，降低噪声；

(6) 浇混凝土用的振捣棒，采用低频低噪型。由专业人员操作，不得在振捣作业中撬动钢筋或模板，以防止发出强噪声而污染环境、扰民；

(7) 禁止使用冲击式打桩机、风锤等高噪声设备作业，应采用静压打桩机，可较冲击式打桩机降低噪声 30 dB(A)以上。

(8) 严格禁止进、出项目区的运输车辆鸣喇叭；

(9) 原则上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和中午休息时段（12：00- 14：00）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需要连续作业（混凝土浇灌等）的除外；连续作业必须进行夜间施工的，需提前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在施工前在附近受影响区域张贴安民告示。

(10) 作好宣传解释工作，尽量取得公众的谅解，并接受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的监督。

项目在采取了一定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仍会对周围住户产生一定影响，但只要加强管理，合理施工，认真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同时与周围居民协调好关系，并注意听取居民的合理意见，就能避免扰民事件的发生。施工期结束后，相应的噪声污

染随之消失，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营地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废弃土、石、骨料、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这部分废弃物特别是弃方，若处置不当，遇到降水则会污染水体，造成大量水土流失。石、角料、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必须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好固定的临时堆放地点，对于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则及时回收外卖，不能进行回收外卖的施工建筑垃圾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受纳场统一处置。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人员生活垃圾应设置专门的堆放场，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3）食堂餐厨垃圾

厨余垃圾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号废物。食堂将每天的厨余垃圾，用桶装收集好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占用土地 100000m²，土地利用现状为规划建设用地。施工期间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于水土流失影响。

为减小项目建设水土流失的影响，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基础开挖土石方应及时堆放到临时堆放场地，周围用砂土袋进行临时拦护，上面用塑料布覆盖；
- ②施工区应对建筑用地和道路用地设计挡护及排水措施；
- ③基础开挖应避开雨季，建筑垃圾及时外运；
- ④道路修建过程中，尽早铺筑路面，减少水土流失；
- ⑤施工后期应尽快回复植被。

在采取了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景观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对景观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在施工期因土方开挖和堆放，使原有地表大面积显露出人工开挖的痕迹，施工设备、机械的出现，施工材料的堆放，都会使区域的景观进一步受到破坏。与施工前相比较，施工场地的景观与周围景观不协调，加上地面扬尘和场地上的施工机械，给过往行人造成视觉污染，即施工期将对区域的景观有一定影响。只有在施工后期项目区已初具规模，裸露的地表得到覆盖，绿化完成后，不利影响才会逐渐减缓和消失。

7、交通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施工期对交通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土、石、砂料运输撒落，影响交通安全，路面损坏。为减缓不利影响，环评提出以下措施：加强施工车辆调度、管理，避免交通高峰运输；加强司机教育，严禁超载，及时清理撒落物料

原材料（砂石、水泥等）运输量较大，但由于不集中运输且可在夜间运输，在采取一定的减缓措施后，对324国道的交通影响不大。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再进行出租, 本项目只对厂房土建工作进行评价，日后项目进行分别招租时，需要根据单个项目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施 工 期	施工过程	施工废水	沉淀池处理	雨天贮存，晴天回用于施工过程和道路场地洒水降尘等方面，不外排
		施工人员	生活污水		
大气污 染物	施 工 期	施工作业	扬尘	喷洒水降尘、密封运输	达标排放
		营地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效率达 85%以上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机械	噪声 LeqdB（A）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	符合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固体 废物	施 工 期	建筑、装修	建筑垃圾	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受纳场统一处置	合理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营地食堂	厨余垃圾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其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项目为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首期厂房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破坏不大。但建设施工必然会改变土地功能和生态环境，故施工期要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尽快绿化裸露表面，确保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最小。项目建设应进行合理规划，适当绿化，并以种植乔木为主，配种观赏花木、草坪，既可净化环境，又可美化环境。要认真按此实施，进一步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可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一、项目位置：

广东金盛泰黄金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5000 万元，在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大钳西工业区建设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首期厂房建设项目。项目西侧和北侧，是集聚区其它期的建设用地，南侧是集聚区用地红线外的荒地，东侧紧邻 324 国道。该建设项目东北向距大箬东村约 350 米，东向距大箬西村约 80 米（详见项目四至图）。

二、项目用地和建设可行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用已经完成征地手续，后期的手续正在办理。本项目只对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首期厂房建设项目的土建工程进行评价，建成后入驻的项目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再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海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活动中，竞得了海丰公共资源网挂[2017]009 号、010 号、01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即项目建设用地 100000 平方米的使用权，详见项目卫星四至图。

综上，项目用地和建设是可行的。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集聚区第一期规划范围内，建设 21 栋厂房，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450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和绿化带 10000 平方米、车位 315 个，同时预留好项目投入使用后废气、废水处理的管道。

项目总投资为 35000 万元，项目建筑高度为 24 米，容积率为 1.57，绿化率为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在施工区设置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晴天回用于施工工序及场地、道路的降尘，雨天贮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晴天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降尘；雨季储存于沉淀池中，不外排。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废水可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项目施工期的施工扬尘，将对近距离内的环境

产生影响。但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密闭或覆盖运输，采用商品混凝土，严禁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废弃建筑材料等措施；施工营地的食堂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保证油烟达标排放，则施工期对环境敏感点和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可大大降低。

3、噪声：施工期声环境影响：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噪声对近距离的敏感保护目标影响较大，需注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可将影响大大降低，同时影响是短期的，且施工影响随着工程结束而消失。

4、固体：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装修固废尽量完全回用，不能回用的送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受纳厂合理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施工营地食堂厨余垃圾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5、水土流失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活动将加剧场地内水土流失，如果不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由于施工引发的水土流失将会在运营期延续相当长的时间，对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工程措施进行水土保持。项目应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通过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场地内水土流失量将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大大减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建成后再进行出租,本项目只对厂房土建工作进行评价，日后项目进行分别招租时，需要根据单个项目情况以及相关政策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建设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废渣及噪声等污染物，在达到标准要求的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今后入驻本项目的企业，须按相关政策另行办理有关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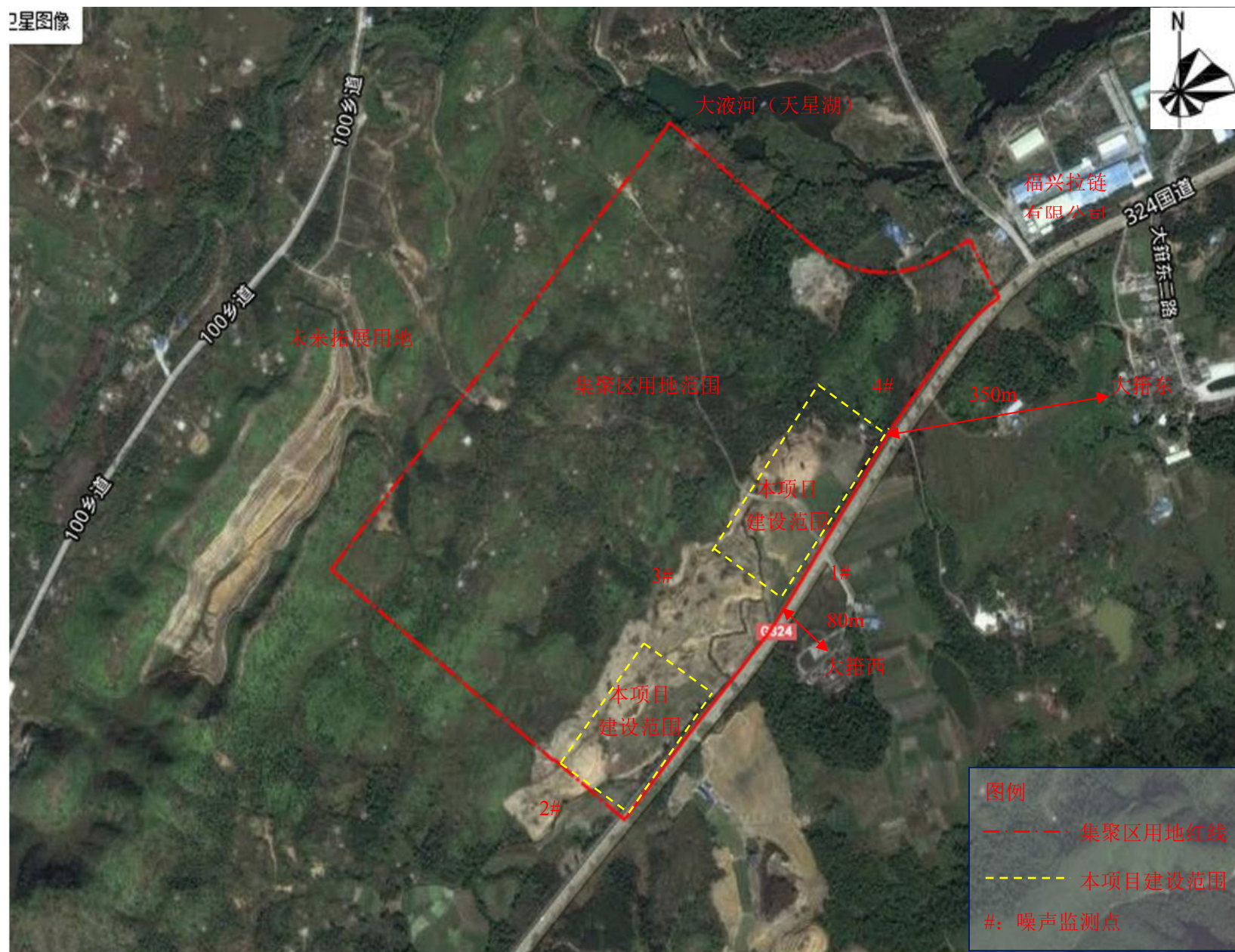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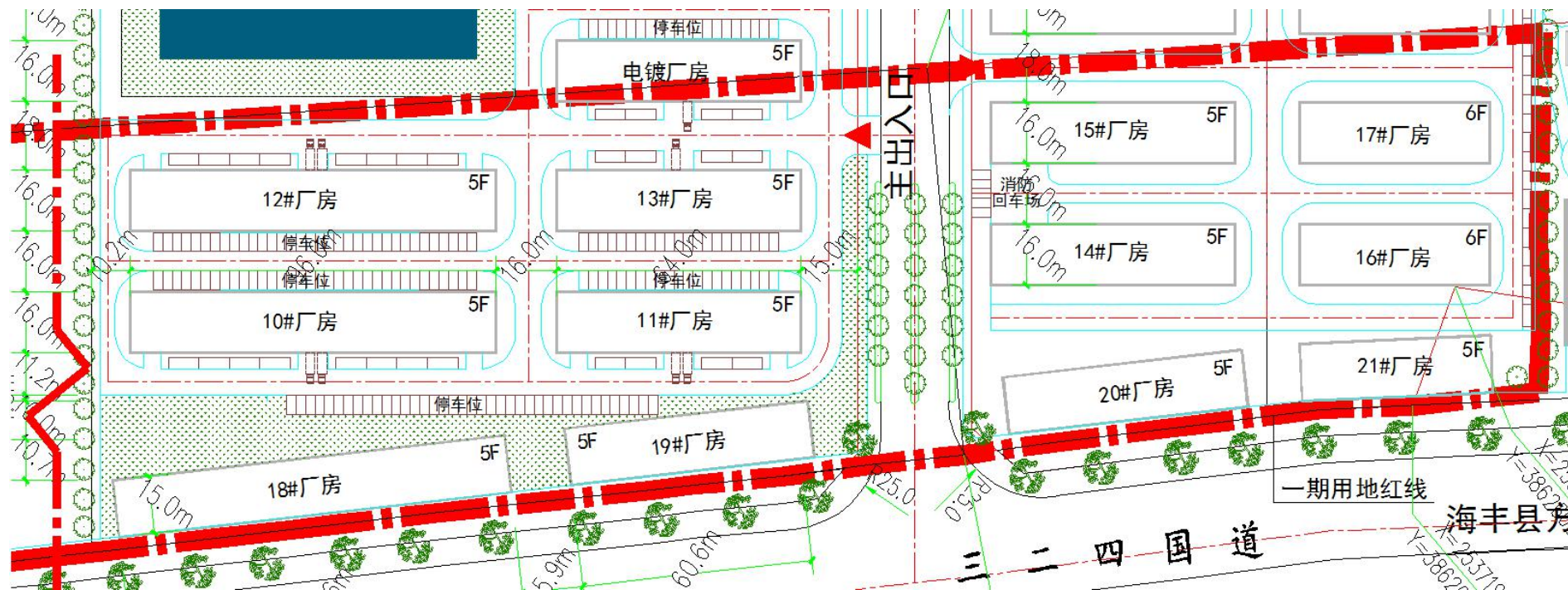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图一：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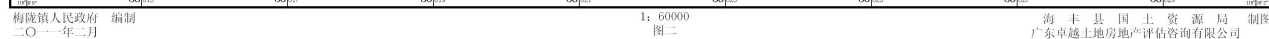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四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首期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大钳西工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 21 栋厂房，占地面积 10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450 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和绿化带 10000 平方米、车位 315 个。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金盛泰黄金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8****8006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0-34302138			
	通讯地址	海丰县梅陇镇银液村大钳西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6400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 3 号 省农机大楼 7 楼		邮政编码		510310			
	法人代表	洪*胜		联系人		卓*林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		评价经费（万元）					
建设项目所处 区域环境现状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II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3、4a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排放量及主要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 浓度 (1)	允许排放 浓度 (2)	实际排放 总量 (3)	核定排放 总量 (4)	预测排放 浓度 (5)	允许排放 浓度 (6)	产生 量 (7)	自身 削减量 (8)	预测排放 总量 (9)	核定排放 总量 (10)	“以新带 老” 削减量 (11)	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12)	预测排放 总量 (13)	核定排放 总量 (14)	排放增 减量 (15)	
	废水	——	——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kg/a																
	烟尘* kg/a																
	工业粉尘* kg/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 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占用、避让、减免影响的措施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 (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万元)	其它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风景名胜区分								---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					---						
珍稀特有动物							---							
珍稀特有植物							---							
类别形式 占用土地 (hm²)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 拆迁人 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 安置	后靠 安置	其它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 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流失 面 积	工程治理 (Km²)	生物治理 (Km²)	减少水土 流失量(吨)	水土流失 治理率(%)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艺	其它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标明项目四周情况）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